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程序不當且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疑有違背法令，涉有違失等情案。

# 調查意見：

為釐清陳訴人陳訴事項，經調閱本案偵審全卷，另函請法務部、原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復說明，並檢附案關資料供參，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分敘調查意見如下：

## **陳訴人偽造有價證券罪業經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審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內容均相同，且均判處陳訴人有罪，且陳訴人前已入監執行，於106年8月18日刑滿出監，合先敘明。**

### 法院審認陳訴人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犯罪事實略以：

#### 陳訴人於101年4月間居住在臺北市新生北路○段○號，朱○○為其鄰居，2人因而結識。溫○○前於101年4月11日，經友人介紹至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大道」酒店消費，並認識在該店擔任業績幹部之施○○○，溫○○當日之消費款經施○○○同意賒欠，並簽立本票以為擔保。詎溫○○明知其已不能在「○○大道」酒店賒帳，且其無資力足以支付酒店消費款，因貪圖飲酒作樂，即向朱○○提議由朱○○佯裝為營造業者，與其一同前往「○○大道」酒店消費，再由朱○○以賒欠及偽造本票之方式，逃避支付相關消費款，朱○○亦圖至酒店飲酒作樂，遂同意溫○○之前揭提議，2人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於101年4月15日晚間與不知情之友人黃○○一同至上開酒店消費，施○○○乃告知溫○○、黃○○，渠2人已簽帳2次，此次消費不得再賒帳，溫○○即向施○○○佯稱朱○○為營造業老闆云云，朱○○亦訛稱其個人從事營造業云云，施○○○不疑有他，遂同意溫○○、朱○○、黃○○3人消費。溫○○等人當日之消費金額為3萬1,700元，於施○○○前來結帳時，朱○○、溫○○2人即表示未帶現款欲由朱○○賒帳，溫○○並佯稱其將於一週內收取一筆款項即可與前次（即4月11日）消費款一併清償云云，朱○○亦佯稱伊營造業做得不錯云云，施○○○因誤信朱○○確為營造業老闆，而有資力足以支付消費款項，致陷於錯誤，同意由朱○○簽立本票賒帳，朱○○乃依溫○○之指示，冒名「朱○○」簽發本票乙紙，而偽造上開本票，惟施○○○因認朱○○係第1次至酒店消費，乃要求溫○○在該本票上背書作為擔保，溫○○乃在該紙本票正面右方空白處簽署「溫○○」以為背書後交予施○○○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朱○○」、施○○○。溫○○、朱○○復於同年月23日晚間，接續前開犯意聯絡，一同至上開酒店飲酒消費，施○○○仍不疑有他，同意溫○○、朱○○2人入場消費，當日消費款為1萬1,800元，於施○○○前來結帳時，溫○○、朱○○又表示未帶現款欲由朱○○簽帳，溫○○並佯稱待款項下來後，即連同前2次所積欠之消費金額一併清償云云，施○○○乃陷於錯誤，同意由朱○○簽立本票賒帳，朱○○復依溫○○之指示，冒名「朱○○」簽發本票乙紙，而偽造上開本票，並交予施○○○收受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朱○○」及施○○○，朱○○、溫○○2人因此不法獲取「○○大道」酒店提供之餐飲及服務利益共4萬3,500元。溫○○、朱○○於101年4月23日消費後即未再前往「○○大道」酒店消費，施○○○乃撥打朱○○於本票上所填載之電話與「朱○○」聯繫，惟均聯繫無著，遂轉而聯繫溫○○，惟溫○○均藉詞拖延而未清償，施○○○始知被騙，遂於103年1月9日具狀對「朱○○」提出告訴，始查悉上情。

####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綜整如下表：

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表

|  |  |  |
| --- | --- | --- |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證 據 |
| 1 | 被告溫○○、朱○○確有共同犯意接續詐欺得利之犯行。 | 1. 被告朱○○於103年5月14日、103年6月10日偵查訊問筆錄稱：   因為溫○○、黃○○二人之前有跟告訴人施○○○簽帳欠款，後來好像賒太多，不能繼續賒，所以他們二人才叫我一起去「○○大道」酒店。  朱○○非營造業老闆，但溫○○、黃○○二人叫朱○○去假扮營建老闆，當天他們二人跟告訴人施○○○說，朱○○是老闆要請客，告訴人施○○○才同意他們賒帳，本來已經不給他們賒帳了。   1. 告訴人施○○○於103年6月10日偵查訊問筆錄稱：   確定溫○○有說，朱○○是營造業老闆，至於黃○○那天在場時，有無表示，告訴人施○○○忘記了。   1. 證人施○○○之交互詰問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12月2日審判時稱：   因為溫○○有跟我講說朱○○是營造業，需要常常應酬，以後就會帶客人來酒店消費，所以他們說1個月，想說給他們方便，以後他們會再帶客人來消費。   1. 上揭證詞互相勾稽可知，溫○○、朱○○於4月15日進入「○○大道」酒店消費時，告訴人即告知溫○○其已不可再簽帳，而溫○○、朱○○身上並無足夠現金可供支付消費款，渠等理當離開酒店，惟渠等竟仍在酒店內消費，且溫○○復請朱○○假扮營造業老闆賒帳，由朱○○以假名簽發本票作為擔保，參以朱○○於本票上所留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均屬虛構，足見溫○○、朱○○確有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酒店之餐飲及服務予溫○○、朱○○，且渠等隱瞞朱○○之真實身分，以逃避告訴人之催討，益足徵渠等並無清償消費款之意，而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又溫○○、朱○○於同年月23日復至「○○大道」酒店消費，溫○○仍未依約清償欠款，故仍由朱○○假冒「朱○○」簽發本票以賒欠，所留之身分證字號、地址亦均係虛構，顯見渠等係基於前揭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酒店之餐飲及服務予渠等，且渠等隱瞞朱○○之真實身分，以逃避告訴人之催討，益足徵渠等並無清償消費款之意，而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
| 2 | 被告溫○○、朱○○確有共同偽造本票之犯行。 | 1. 被告朱○○於103年5月14日偵查訊問筆錄稱：   溫○○叫朱○○在本票上簽假名、假身分證字號。   1. 證人施○○○之交互詰問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12月2日審判時稱：   因為4月15日溫○○跟朱○○到酒店，……，我就在包廂跟溫○○說他不可以再簽帳了，因為之前4月11日款項還沒有付，當場溫○○、朱○○也沒有講什麼，之後等到結帳離開的時候，才說要簽帳，溫○○說要跟4月11日的帳一起付，我才同意讓他簽帳，但是按照店裡的規定，簽帳要同時簽本票做擔保，就把本票給他簽，他簽完之後，就把本票交給我，我表示朱○○第1次來，所以要溫○○背書做擔保，就把本票交給溫○○背書，他們才離開。   1. 被告朱○○選任辯護人李律師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12月2日審判時稱，就偽造有價證券部分，此部分被告朱○○認罪，已清償欠款，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又被告朱○○於臺灣高等法院104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稱，偽造有價證券我認罪。其自白偽造有價證券犯行部分，核與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2. 上揭證詞互相勾稽可知，溫○○叫朱○○在本票上簽假名、假身分證字號，參以係以「朱○○」之假名簽發本票，與溫○○同名，而溫○○復於本票之正面以「溫○○」之名背書，豈會不知朱○○以「朱○○」之假名簽發本票？足見溫○○有與朱○○共同偽造本票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溫○○所辯，委不足採。 3. 是則，溫○○、朱○○之共同詐欺得利、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共同偽造有價證券罪。 |
| 3 | 商業本票2紙，係有價證券。 | 1. 朱○○於101年4月15日簽發之商業本票，有溫○○背書。 2. 朱○○於101年4月23日簽發之商業本票。 3. 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96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該「簽帳日期」顯係表明簽發該本票之日期之用，自與記載「發票年、月、日」之用意相同，故該紙商業本票對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各款所列本票應記載之事項，應已記載完備，自屬已完成發票行為之有效本票。本案本票所載「簽帳日期」，依上開判決之意旨，自與記載「發票年、月、日」之用意相同，應屬已完成發票行為之有效本票。 |

資料來源：本案之歷次偵審筆錄及判決。

### 經查，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上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內容均相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朱○○、溫○○共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均處有期徒刑3年2月；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溫○○、朱○○共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均改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最高法院駁回陳訴人上訴因而確定。是本案歷審法院皆為陳訴人有罪判決，且陳訴人已入監執行，於106年8月18日刑滿出監，合先敘明。

## **本案判決所引用之其他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陳訴人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爰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瑕疵，應有證據能力，至於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5月28日審理期日陳訴人答稱：「朱○○所述不實在」、辯護人李律師答稱：「其所言不實在」，僅係否認證據之證明力，尚難認為無證據能力。另本案系爭本票之「簽帳日」，依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係表明簽發本票日期之用，與發票日同，故法院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尚無違誤。**

### 本案判決所採證人偵訊陳訴，應有證據能力：

#### 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載：

##### 該院審酌被告朱○○於偵查中先後2次所陳，及該院於準備程序中所陳述內容大致相符，是被告朱○○上開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供述，經該院認定核與事實相符者，均得為證據。

##### 按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58-3&ldate=20150204)、第[159條之1](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59-1&ldate=20150204)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上屬傳聞證據。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他造之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

##### 查證人即告訴人施○○○、證人即共同被告朱○○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證人朱○○業經具結，此有結文1紙在卷可證，且無證據證明證述過程中受有外力干擾及影響而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並於審判中分別傳喚證人施○○○及朱○○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並踐行合法調查程序，是上開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依前揭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59-1&ldate=20150204)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59&ldate=20150204)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上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引被告以外人之供述證據，係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該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均應認具證據能力。

#### 復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載：

有關被告朱○○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59&ldate=20150204) 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59-5&ldate=2015020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其他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溫○○、朱○○及其等辯護人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該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59-5&ldate=20150204)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 據原最高法院檢察署[[1]](#footnote-1)及法務部[[2]](#footnote-2)之函復說明，亦認為本案判決所採證人偵查中之供述，有證據能力，至於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5月28日審理期日陳訴人答稱：「朱○○所述不實在」、辯護人李律師答稱：「其所言不實在」，僅係否認證據之證明力，尚難認為無證據能力：

####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參照「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法院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或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惟如符合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贅依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參酌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意旨)。

#### 有關同案被告朱○○於原審104年5月28日審理期日雖未到庭，惟於同年4月14日準備程序到庭，而陳訴人即被告溫○○於審理期日應訊「（審判長問：對於朱○○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所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答：沒意見。辯護人李律師答：被告於偵查中提到有事前偽稱營造業老闆情節，均係在憤怒情況下提出，其所言不實在。被告溫○○答：其所述不實在。公設辯護人答：同被告所言。」溫○○對於同案被告朱○○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所述，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原審並於審判期日提示有關朱○○於警詢、偵查之陳述予陳訴人表示意見。因而原判決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 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陳訴人即被告溫○○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爰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參酌前揭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原判決認定引據為陳訴人論罪之證人朱○○之證述，有證據能力，而採為論罪依據，並無違背法令。

#### 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上訴人之辯護人上開所稱：黃○○、陳○○所述不實在等語，應屬對證據證明力之爭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喬○○之辯護人上開所稱：郭○○所述不實在等語，應屬對證據證明力之爭執，原判決認其對證據能力未為爭執，難謂與卷內資料不符。」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上訴人雖表示其二人於偵查中所述不實在等語，然此要屬對於證據證明力之爭執，並非對於證據能力之爭議。」是則，「所述不實在等語」，應屬對證據證明力之爭執。依上開判決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5月28日審理期日，陳訴人對於朱○○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所述，答稱：「朱○○所述不實在」，辯護人李律師答稱：「其所言不實在」，僅係否認證據之證明力，尚難認為無證據能力。

### 另本案系爭本票之「簽帳日」，依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係表明簽發本票日期之用，與發票日同，故法院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尚無違誤：

#### 查朱○○於101年4月15日(簽帳日期)簽發之本票，有溫○○背書。又朱○○於101年4月23日(簽帳日期)簽發之本票，無溫○○背書。

#### 依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該「簽帳日期」顯係表明簽發該本票之日期之用，自與記載「發票年、月、日」之用意相同，故該紙商業本票對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各款所列本票應記載之事項，應已記載完備，自屬已完成發票行為之有效本票。本案本票所載「簽帳日期」，依上開判決之意旨，自與記載「發票年、月、日」之用意相同，應屬已完成發票行為之有效本票。

## **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5月28日審理程序時，雖未命陳訴人對證人朱○○行使對質詰問權，惟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1月20日審判時業已進行交互詰問，陳訴人之對質詰問權利已獲保障，復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如別無訊問必要者，本不得再行傳喚，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等相關實務判決所採，尚無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 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證人周○○於第一審已經法官合法訊問，且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就上訴人有否被訴販賣毒品海洛因予周○○之待證事項進行交互詰問，上訴人並稱『沒有問題詢問證人（周○○）』，已確實保障上訴人之對質詰問權，依[刑事訴訟法第196](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96&ldate=20150204)條規定，如別無訊問必要者，本不得再行傳喚。」復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證人Ｂ女在第一審中業已到庭經上訴人及其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其對質詰問權利亦獲保障，而認Ｂ女在偵查中之供述有證據能力，並無不合。」是則，證人於第一審已經法官合法訊問，且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對質詰問權利已獲保障，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96](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45&lno=196&ldate=20150204)條規定，審酌如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 查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5月28日審理程序時，因朱○○請假未到庭，致未命陳訴人對證人朱○○行使對質詰問權，惟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1月20日審判時，已對證人朱○○為交互詰問(見朱○○之證人結文)，先由被告溫○○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對證人朱○○之主詰問，再由檢察官對朱○○之進行反詰問，審判長復請被告溫○○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對證人朱○○進行覆主詰問，辯護人稱沒有問題問證人，覆主詰問進行完畢，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嗣審判長問：對於證人即被告朱○○於偵查中及該院所言，有何意見？溫○○答：沒有意見。故陳訴人之對質詰問權利已獲保障。

### 復依刑事訴訟訴法第196條規定，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又依上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等相關實務判決意旨，本案證人朱○○於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具結並進行交互詰問，審判長亦訊問陳訴人對於被告朱○○於偵查中及該院所言，有何意見？陳訴人答稱，沒有意見。是則，如別無訊問必要者，於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本不得再行傳喚，尚無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1.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調查委員：楊芳婉

1. 原最高法院檢察署106年11月14日台仁106非2293字第10699136182號函。 [↑](#footnote-ref-1)
2. 法務部107年2月7日法檢字第1060068460號函。 [↑](#footnote-ref-2)